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地点：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09 月 27 日进行的常采竞磋[2019]0087 号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中共常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网络统战信息化建设工程（一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金额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中共常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网络统战信息化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数据库建设工程	需求调研 成员检索 信息填报 可视化分析 数据导入 数据加工 数据整合 数据安全管理	378000	1	378000
2	数字场馆建设工程	航拍全景 室内/地面全景拍摄 展品静态平面采集 展品信息介绍 统战名人素材收集与拍摄 交互设计与开发 音视频内容制作 内容发布	240000	1	240000
合计：					618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618000 元。

2、乙方提供 3 年的免费维护期，3 年期满后每年按照合同的 11% 收取维护费，即 67980 元（大写：陆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

二、合同范围

1、本合同乙方交付的具体服务以甲方确认后的需求数格说明书为准。

2、本合同的最终技术实现方式以甲方确认后的概要设计为准。

3、甲方确认后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概要设计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交付内容。包括如下内容：

(1) 正式版软件运行程序、因本项目产生的定制开发部分需提供源代码，并且甲方拥有此系统的永久使用权。

(2) 相关技术文档。包括：需求说明书、项目开发计划、系统设计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维护手册、操作培训记录、功能测试报告。

(3)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会议记录等。

三、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日历）内全部部署完成，上线试运行。

三、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1、验收过程

(1) 项目初验：系统开发及测试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安排常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验收评审会进行验收，评审委员由技术专家及用户单位代表组成。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安排验收或不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2) 项目终验：初验合格结束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 1 周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安排常州市大数据管理局组织验收评审会进行验收，评审委员由技术专家及用户单位代表组成。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安排验收或不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3) 项目系统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延长验收的期限，在此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进行修改或调整，并重新提交验收。

2、验收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概要设计的要求，项目建设技术要求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市委统战部《关于加强网络统战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市委统战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网络统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质量保证

项目质量相关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满足甲方确认后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试运行状况良好。

(2) 需求分析说明书中定义的所有功能已全部实现，性能指标达到要求。

(3) 需求分析文档和源代码实现一致，所有开发规范中的文本均齐全吻合。

(4) 试运行结束后，按要求完成该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所选安全风险评估单位必须符合要求。

四、服务承诺

乙方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及时解决各种技术问题，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

- 1、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软件系统的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
- 2、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 3、提供 7×24 小时响应支持，提供电话支持、远程调试和现场支持服务，协助甲方查找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修复故障。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初验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70%，项目终验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 95%，5%作为质保金，项目质保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2、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 6%。
- 3、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清路支行

银行帐号：0143 0128 3000 3837

4、以免费维护期结束的日期为时间点，每满一个自然年，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当年度的维护费。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3、除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每日按总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延期时间达到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一天，甲方按总费用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九、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合同有效期：2019年10月23日 至 2029年10月22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中共常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徐开平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 27 号金隅智造工场 S5 栋西侧用章

法定代表人: 苏萌

委托代理人: 胡蓝田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双清路支行

账 号: 0143 0128 3000 3837

税 号: 91110108691663275R

电 话: 010-84272000

集中采购机构(章):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